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单位负责人：

填 报 人：徐梦婕

联系电话：0751-6805181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3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1）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9) 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2 年我院预算构成单位是 1 个，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院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派出机构 1 个，为驻派坪石检察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政法专项编制是 44 名，实有 42 人。退休干部 22 人，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数为 18 名，实有 14 人，定额工勤配备数 5 名，实有 5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本年收入 192.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45 万元，下降 32.96%。主要变动情况：对比 2021 年减少了绩效考核奖励金、检察业务工作经费、司法救助等相关开支。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本年支出 19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57 万元，下降 39.74%，主要变动情况是：对比 2021 年减少了绩效考核奖励金。

2. 项目支出 3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 万元，增长 18.26%，主要变动情况是：按照财政要求，将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费纳入项目库管理，为部门预算综合类项

目，用于补缴我院 2016 年以前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因此对比上年项目支出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2 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

2、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二、自评结论

2022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98 分，等级为优良，我院在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方面较为合理及规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全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也较为合理及明确。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院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改进，其他在政府采购执行、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我院均能够较好的执行。

在管理制度方面，为了加强我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服务保障检察职能充分行使和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我院能够较好的完成重点工作及相关绩效目标，在对待群众信访方面，我院能够做到及时、合理的处理来访来信情况，及时回复群众信访意见等。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

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

此项自评分数为 5 分，我院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院 2022 年工作任务，各支出分配得当、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此项自评分数为 5 分，我院编制 2022 年预算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每笔支出预算均准确对应了业务股室、功能科目，并按照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依照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流程，按时进行项目储备入库及编制各项预算流程。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

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我院自 2016 年归省财政统管，财政预算中大部分资金为省财政下拨，由乐昌市财政资金保障的仅为 2016 年前的退休人员、定额工勤人员、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等，预算编制均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规划。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我院自 2016 年归省财政统管，财政预算中大部分资金为省财政下拨，新增支出均优先在省财政与本部门年初预算中统筹解决。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此项自评分数为 10 分。2022 年我院乐昌财政预算内共 2 项项目支出，其中一项为部门职能类，为检察业务工作经费，已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项目库入库时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效指标为 5 个，包含量化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结合了我院检察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填报，符合 2022 年工作任务所需要。另一项为部门综合类，为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费，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无需填写绩效指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此项自评分数为 3.92 分，2022 年我院乐昌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总进度为 86.14%，低于序时进度 13.86%。其中项目支出进度 70.20%，基本支出进度 91.54%。执行进度不佳的原因主要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我院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因此项目支出减少，影响总体进度。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此项自评分数为 3 分，2022 年我院无结转结余资金。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3 分，2022 年我院均通过财政授权支付及财政直接支付支出，无乐昌财政资金内的存量资金。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0.064 分，2022 年我院乐昌财政资金支付的政府采购资金为 0.64 万元，由于 2016 年起我院归省财

政统管，大部分资金由省财政保障，因此仅有部分资金为乐昌财政支付。2022年我院预算公开时政府采购预算为10万元，因此得分为0.064分。

(5) 财务合规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此项自评分数为4分，我院的部门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程序层层审批，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方面均依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无违规、违法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0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此项自评分数为0分，2022年我院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本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已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内。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4分，2022年我院公开了2022年预算、2021年决算，均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此项自评分数为7分，由于我院2016年起归省财政统管，项目支出主要在省财政资金内支出，由乐昌市财政资金支付的项目支出主要为补充我院检察运行所开支的检察业

务工作经费、以及司法救助金，因此未开展相关的较大型项目。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此项自评分数为 7 分，由于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所有资产均已上划，暂无由乐昌财政统管的资产。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2 分，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在职人员经费由省财政保障。按照财政供给系统的统计口径，我院由乐昌财政供养的人员为 2015 年底前的退休人员，无新增财政供养人员。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我院 2021 年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了检视排查，重新制定并完善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制度》和《乐昌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重新明确了制定日期、实施日期，并严格遵照执行。制定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制度》，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的申领、审批、采购、登记、保管、标签标记、变动调整、调拨处置等日常管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

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此项自评分数为 4 分，2022 年我院公用经费支出数为 85.94 万元，主要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及其公用经费、定额工勤人员工资（劳务费），支出数均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执行的情况。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三公”经费在省财政预算资金内支付，因此“三公”经费预算及实际支出均为 0。2022 年我院年初预算数为 163.1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2.12 万元，变动比率为 17.76%，变动比率较大的原因是我院 2016 年归省财政统管，大部分资金由省财政保障，由市财政保障的资金较少，年初预算数作为基数较小，而年中追加了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费，以及新增了基础绩效，因此变动比率较大。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此项自评分数为 9 分，2022 年我院年度工作任务为：

任务 1：加强政治建设，以更强定力确保政治方向

任务 2：聚焦法治主题，以更高服务质量服务发展大局

任务 3：坚持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推动社会治理

任务 4：强化法律监督，以更大决心维护公平正义

任务 5：加强队伍建设，以更严要求打造检察铁军

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

目标 2: 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 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 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2022 年, 我院党组在乐昌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委、韶关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办理各类案件 2359 件, 持续推进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业务素能, 主动服务乐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我院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2022 年我院提升了检察办案能力、效率, 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职能。今年以来,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38 件 211 人, 批准逮捕 112 件 167 人;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11 件 507 人, 提起公诉 361 件 440 人。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此项自评分数为 5 分, 2022 年我院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始终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接访群众 122 人次, 受

理群众来信、来访、网络信访 55 件次，受理控告、申诉等案件 20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结果答复均实现 100%。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此项自评分数为 1 分，我院被评为乐昌市市直节约型机关。

四、主要绩效

2022 年我院部门履职绩效指标共 10 个，完成水平分别为：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均及时下达了，均按时申请用款计划及时支付。

2、控制在预算内。2022 年我院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使用预算内资金支付。

3、来访来信处理比率。2022 年我院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始终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访群众 122 人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网络信访 55 件次，受理控告、申诉等案件 20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结果答复均实现 100%。

4、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普及率。2022 年我院争当普法教育践行者，检察长带头 14 名检察官受聘担任乐昌市辖区 15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防治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拒绝毒品”等主题的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17 场次，

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环保袋、扇子、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年初计划宣传的次数经过我院在本年调整后均已执行，宣传普及率为 100%。

5、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2022 年我院提升了检察办案能力、效率，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职能。今年以来，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38 件 211 人，批准逮捕 112 件 167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11 件 507 人，提起公诉 361 件 440 人。

6、定额工勤人员人数。2022 年年底我院定额工勤人员数为 5 人，不超过指标数。

7、经费开支合理度。2022 年我院合理使用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开支，专款专用。

8、按时发放工资。2022 年我院均按月发放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定额工勤工资、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生活补贴等。

9、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2022 年我院按时发放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满意度较好。

10、公众满意度。依照《乐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结果的通报》，我院的具体测评结果为满意 24 票，基本满意 1 票，不满意 0 票；等次为满意。

五、存在问题

我院在 2022 年的财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经费使用情况方面：资金使用效率较为低下，使用范围较为局限。

2、政府采购方面：在把握采购方式，确定品目与采购程序上较弱，对政策理解较薄弱。

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我院应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增强学习观念，向上级院及相关部门，还有其他优秀的县级院，多学习、多请教，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获得更大的进步。从而更好的配合检察业务工作及院内各项活动，做好检务保障工作。

六、相关建议

无。